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 一 條  為加強三灣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第 一 條  為加強三灣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未修正 |
| 第 二 條  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 | 第 二 條  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 | 未修正 |
| 第 三 條  本鄉公墓之主管機關為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三灣公墓由三灣、銅鏡、北埔、頂寮村辦公處共同管理，內灣、大河、大坪、永和等公墓由各該村辦公處分別管理之，並由各村村幹事擔任公墓管理員。 | 第 三 條  本鄉公墓之主管機關為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三灣公墓由三灣、銅鏡、北埔、頂寮村辦公處共同管理，內灣、大河、大坪、永和等公墓由各該村辦公處分別管理之，並由各村村幹事擔任公墓管理員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四 條  公墓管理員每週應巡視各該管理之公墓壹次以上，並將管理情形記載於巡視紀錄簿，送本所處理。 | 第 四 條  公墓管理員每週應巡視各該管理之公墓壹次以上，並將管理情形記載於巡視紀錄簿，送本所處理。 | 未修正 |
| 第 五 條  申請使用公墓，申請人應以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，如確無前述家屬或親屬者，由本所依事實認  定之；申請埋葬應檢附死亡者及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，以作鄉內外認定之依據。 | 第 五 條  申請使用公墓，申請人應以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，如確無前述家屬或親屬者，由本所依事實認  定之；申請埋葬應檢附死亡者及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，以作鄉內外認定之依據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六 條  申請埋葬者應攜帶國名身分證、印章及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之驗屍證明書（正本）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費後核發使用許可證。 | 第 六 條  申請埋葬者應攜帶國名身分證、印章及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之驗屍證明書（正本）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費後核發使用許可證。 | 未修正 |
| 第 七 條  申請埋葬或修繕墳墓，應會同公墓管理員，前往墓地勘查無誤，經許可後，方可使用。 | 第 七 條  申請埋葬或修繕墳墓，應會同公墓管理員，前往墓地勘查無誤，經許可後，方可使用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八 條  在公墓埋葬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；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  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 | 第 八 條  在公墓埋葬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；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  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 | 未修正 |
| 第 九 條  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詳如附表（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）。  一、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，於本鄉公墓埋葬（土葬）得免收使用費。本鄉籍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，雖設籍他鄉鎮市，亦同。  二、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，不得申請興建墳墓（吉葬），埋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| 第 九 條  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詳如附表（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）。  一、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，於本鄉公墓埋葬（土葬）得免收使用費。本鄉籍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，雖設籍他鄉鎮市，亦同。  二、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，不得申請興建墳墓（吉葬），埋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 條 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| 第 十 條 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一 條 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查報本所，以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 | 第 十一 條 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查報本所，以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二 條  公墓內原有墳墓破損修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辦理申請，其應收費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。 | 第 十二 條  公墓內原有墳墓破損修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辦理申請，其應收費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二 條之一  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，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  1.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。 2. 進行部分之修繕。 3.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 4.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。  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，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本所申請，經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苗栗縣政府核定：  一、申請書（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、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）。  二、原墳墓照片（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乙張）。  三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 四、亡者之除戶謄本（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，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）。  五、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。  六、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（最近三個月內）。  七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 八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 九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，必要時得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展延，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。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報當本所查驗。於修繕期間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。 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，依苗栗縣政府規定辦理。 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，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 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，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 | 第 十二 條之一  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，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  1.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。 2. 進行部分之修繕。 3.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 4.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。  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，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本所申請，經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苗栗縣政府核定：  一、申請書（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、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）。  二、原墳墓照片（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乙張）。  三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 四、亡者之除戶謄本（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，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）。  五、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。  六、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（最近三個月內）。  七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 八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 九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，必要時得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展延，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。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報當本所查驗。於修繕期間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。 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，依苗栗縣政府規定辦理。 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，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 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，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三 條  公墓內之棺柩或屍體、骨骸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，起掘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，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，並應清理廢棄物填平墓基。 | 第 十三 條  公墓內之棺柩或屍體、骨骸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，起掘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，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，並應清理廢棄物填平墓基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四 條  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檢骨，洗骨時應先行消毒，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，清理一切污廢物。 | 第 十四 條  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檢骨，洗骨時應先行消毒，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，清理一切污廢物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五 條  凡申請使用公墓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或三個月內完工，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，但如有特殊情形，須書面敘明理由，經本所核准得延期使用，其期限為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如取消使用權後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，並再繳納使用費。 | 第 十五 條  凡申請使用公墓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或三個月內完工，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，但如有特殊情形，須書面敘明理由，經本所核准得延期使用，其期限為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如取消使用權後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，並再繳納使用費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六 條  使用公墓面積之量法以墓基之最長數乘最寬數計算，包括墳墓及附設之「后土」、「金爐」在內。 | 第 十六 條  使用公墓面積之量法以墓基之最長數乘最寬數計算，包括墳墓及附設之「后土」、「金爐」在內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七 條  申請興建墳墓，**每一墓基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**，並應依本所訂定之條件具切結書，同時繳納與公墓使用費二倍之鑑量保證金，否則不予核准；墳墓完工時應通知本所鑑量，鑑量結果，如有超過申請面積時，由保證金內抵補，如經抵補後有剩餘保證金則無息退還，不足時應另行補繳。若鑑量面積超過**八**平方公尺，除沒收使用費及鑑量保證金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。 | 第 十七 條  申請興建墳墓，**其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**，並應依本所訂定之條件具切結書，同時繳納與公墓使用費二倍之鑑量保證金，否則不予核准；墳墓完工時應通知本所鑑量，鑑量結果，如有超過申請面積時，由保證金內抵補，如經抵補後有剩餘保證金則無息退還，不足時應另行補繳。若鑑量面積超過**三十**平方公尺，除沒收使用費及鑑量保證金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。 |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發文「府民生字第1100040758號函」來文說明項二第(一)點說明辦理，修改墳墓興建面積規範。 |
| 第 十八 條  公墓使用規費收入應納入鄉庫管理。 | 第 十八 條  公墓使用規費收入應納入鄉庫管理。 | 未修正 |
| 第 十九 條  未依本自治條例擅自使用本鄉公墓者或違反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者，除得補辦申請者外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查報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。 | 第 十九 條  未依本自治條例擅自使用本鄉公墓者或違反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者，除得補辦申請者外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查報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。 | 未修正 |
| 第 二十 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 第 二十 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 未修正 |

三灣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面積  （以內） | 使用費 | 面積  （以內） | 使用費 | 備 註 |
| 五平方公尺 | 二、○○○元 | 廿平方公尺 | 二○、○○○元 | 外鄉籍者埋葬  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|
| 十平方公尺 | 五、○○○元 | 廿三平方  公尺 | 三○、○○○元 |
| 十三平方  公尺 | 一○、○○○元 | 廿六平方  公尺 | 四○、○○○元 |
| 十七平方  公尺 | 一五、○○○元 | 卅平方公尺 | 五○、○○○元 |